

# 2020年中卫市青少年球类比赛项目 竞赛规程总则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0年10月—12月,在中卫市有条件的学校和体育馆举行,具体时间地点见各单项规程或补充通知。

## 二、竞赛项目

足球 篮球 排球 羽毛球 乒乓球

## 三、参赛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选拔)各组别选派三支队伍参加比赛。

## 四、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于2020年6月30日前取得中卫市正式户籍或者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中卫市学籍,以户口簿、身份证和学籍信息为准,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身体健康的适龄运动员。

(二)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簿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三)输送至宁夏体育运动学校和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运动员不能参加本次比赛。

## 五、资格审查

中卫市教育局和各县区教体局负责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比赛期间各竞委会负责对本项目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复查，以身份证学籍卡为准，需保证学籍卡照片和身份证上照片一致，经查有违反规定者，除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成绩）外，教育部门将对相关学校进行通报批评。

## **六、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严格执行自治区体育局及中卫市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遵守，加强管理。

（二）禁止使用违禁药品。

（三）参赛运动队凡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违反赛风赛纪，将取消个人和集体参赛成绩外，情节严重者将在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内通报批评相关教练员和学校。

## **七、参加办法**

（一）参加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逾期不报名者，按弃权处理。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

（三）参赛时须缴验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学籍卡。

（四）各学校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各单项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下发的各单项竞赛规程。

（二）各项目在决赛中须排出全部录取名次，不得出现并列。

（三）报名人数/队数不足5人/队的项目不比赛。

(四) 各项目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和中卫市教育局选调。

## 九、录取名次

- 1.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
- 2.报名人数或参加队数不足 8 人/队(含)的项目,减 2 录取。

## 十、体育道德风尚奖

设“中卫市青少年体育道德风尚奖”(包括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评选办法另定。

##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截止时间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时间为准。

(二) 各参赛单位须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提供的报名表样式,将报名表打印件(一式两份)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和医务部门印章后,将报名表电子文档、纸质形式和近期电子照片报送市体育中心 304 办公室,联系人:黄尧,手机:0955-7060528,电子邮箱 2627878757@qq.com。

(三) 同时附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逾期不予受理。所报项目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四) 在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内,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后果自负。

## 十二、经费

(一) 各代表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裁判员和工作人员酬金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三)允许赛事承办单位进行市场化运作,收入用于赛事支出。

十三、本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和未尽事宜由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1、中卫市青少年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 2、中卫市青少年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 3、中卫市青少年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 4、中卫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 5、中卫市青少年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 6、中卫市青少年足球比赛报名表
  - 7、中卫市青少年篮球比赛报名表
  - 8、中卫市青少年排球比赛报名表
  - 9、中卫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 10、中卫市青少年羽毛球比赛报名
  - 11、中卫市青少年球类锦标赛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 12、参赛确认函

## 附件 1

# 中卫市青少年男子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教育局

### 二、承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中心

### 三、协办单位

中卫市第六小学

中卫市第四中学

中卫中学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0年11月7日—11月8日

比赛地点：中卫市第六小学 中卫市第四中学 中卫中学

### 五、参赛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选拔）各组别选派三支队伍参加比赛。

### 六、竞赛组别与项目

足球男子组：U10、U12、U15、U18

足球女子组：U12、U15、U18

### 七、参加办法

## **(一) 报名人数**

- 1、十一人制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8 人。
- 2、八人制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6 人。
- 3、五人制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

## **(二) 资格要求**

1、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本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合格者。

3、各队报名时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且保险协议中需特别约定在本项目比赛期间有效；没有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每队需准备比赛服，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

## **(三) 参赛年龄**

- 1、U18: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间出生。
- 2、U15: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间出生。
- 3、U12: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间出生。
- 4、U10: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间出生。

## **九、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与规定。**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采用小组单循环和交叉淘汰赛竞赛办法，决出所有名次。

## **(三) 决定名次办法**

1、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各 1 分，负一场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红牌数量少者，名次列前；
- (7)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黄牌数量少者，名次列前；
- (8) 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四) 第二阶段淘汰赛中若在比赛常规时间内双方打平，则进行加时，如果加时赛还是平局则进行点球决胜。

**(五) 比赛用球。** 比赛使用赛事组委会指定的比赛用球 5 号球，五人制用 4 号球。

### **(六) 比赛时间**

1、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赛区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2、U18 男子组、U18 女子组进行十一人制比赛，全场比赛为 9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3、U15 男子组、全场比赛为 9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U15 女子组进行十一人制比赛，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4、U12 男子组，U12 女子组进行八人制比赛，全场比赛为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5、U10 男子组进行五人制比赛，全场比赛不得超过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 **(七) 比赛运动员**

每场比赛开始前 40 分钟，各队必须向裁判员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应含 11 名上场队员、不多于 7 名的替补队员和 3 名官员，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每场比赛可替换 7 名运动员，除中场休息外最多可替换三次（中场休息不算），替补下场的运动员不得在同一场比赛中重新替补上场。赛前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和技术区的球队官员必须立即退离替补席和赛场，如无纪律委员会的追加处罚，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场（轮）比赛在该队技术区就座。当一方的场上运动员少于 7 人时，比赛将被终止。如出现此种情况，赛区组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 比赛服装**

1、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

2、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及印有 0 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3、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4、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服短裤的主色必须一致。

5、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6、如比赛服不符合上述要求，比赛监督应要求运动队按规定更换或调整，如运动队不执行要求，比赛监督应报赛区组委会，赛区组委会可依照本规程有关退出比赛的条款进行处理。

### **(九) 替补席和技术区**

1、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42、每队替补席不多于10人，其中官员不得超过3人，替补运动员不得超过7人。

3、替补席内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4、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1人起立指挥比赛。

5、比赛过程中，每队最多可以同时有6名运动员在本方一侧的球门后或替补席后方进行无球热身，守门员可进行有球热身，可有最多1名官员进行协助。

6、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所属运动队将被视为退出比赛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 **(十) 黄牌、红牌**

1、球队官员或运动员在一轮（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赛区全部比赛中累计 2 张黄牌，如无纪律委员会决定的追加处罚，则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

2、球队官员或运动员在比赛中因红牌和累积 2 张黄牌而自然产生的停赛在全部比赛中累积执行。

##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前 6 名，实际参赛少于 6 个队时，减 2 录取；参赛队数不足 5 队，取消该组别。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执行《2020 年中卫市球类项目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队应把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关，以国家电子学籍卡信息为准，赛前各单位将学籍卡统一保管，做好备案工作。凡违反赛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并给予学校和教练员通报批评。

（二）各参赛队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并打印和加盖本单位公章，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纸质形式和近期电子照片报送市体育中心 304 办公室。联系人：黄尧，电话：0955-7060528，电子邮箱 2627878757@qq.com。

（三）各参赛队须由分管领导担任领队，于赛前一天下午 15:00 在市传媒中心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

（四）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后果自负。

##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1、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各参赛单位推荐 3 名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2、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 **十三、经费**

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十四、有关要求和 other 事宜**

各参赛队必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制定学生训练和参赛等各环节的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食宿，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2

# 中卫市青少年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教育局

### 二、承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中心

### 三、协办单位

中卫市第六小学

中卫市第七中学

中卫中学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0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

比赛地点：中卫市第六小学 中卫市第七中学 中卫中学

### 五、竞赛组别与项目

小学组：U8 混合组 U10 男子组 U10 女子组 U12 男子组 U12 女子组

初中组：男子篮球 女子篮球

高中组：男子篮球 女子篮球

### 六、参加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选拔）各

组别选派三支队伍参加比赛。

## 七、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

### **(二) 资格要求：**

1、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本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合格者。

3、各队报名时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且保险协议中需特别约定在本项目比赛期间有效；没有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必须各有深浅两种颜色的比赛服，印有号码（4--15号）。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方法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

**(三)** 初中、高中组采用四节制，每节 10 分钟。前三节为毛时间第四节最后两分钟为净时间。

**(四)** 参赛不足三队的组别不安排比赛。

**(五)** 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1、U8: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 2、U10: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 3、U12: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 4、初中组:2005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之间出生。
- 5、高中组:2002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之间出生。

##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录取前6名, 实际参赛少于6个队时, 减2录取; 参赛队数不足5队, 取消该组别。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执行《2020年中卫市球类项目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队应把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关, 以国家电子学籍卡信息为准, 赛前各单位将学籍卡统一保管, 做好备案工作。凡违反赛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 一经查实, 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 并给予学校和教练员通报批评。

(二) 各参赛队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 并打印和加盖本单位公章, 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纸质形式和近期电子照片报送市体育中心304办公室。联系人: 黄尧, 电话: 7060528, 电子邮箱 2627878757@qq.com。

(三) 各参赛队须由分管领导担任领队, 于赛前一天下午15:00在市传媒中心大楼3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

(四) 在规定报名时间内, 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 后果自负。

##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一) 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各参赛单位推荐3

名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二) 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 **十二、经费**

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十三、有关要求和 other 事宜**

各参赛队必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制定学生训练和参赛等各环节的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食宿，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中卫市青少年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教育局

### 二、承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中心

### 三、协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馆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地点：中卫市体育馆

### 五、参赛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选拔）各组别选派三支队伍参加比赛。

### 六、竞赛组别与项目

高中组：男子组、女子组。

初中组：男子组、女子组。

###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人，运动员 13 人。

**（二）资格要求：**

1、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本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合格者。

3、各队报名时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且保险协议中需特别约定在本项目比赛期间有效；没有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每队需准备比赛服，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

##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排协审定的最新《2012-2016年排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的队数确定比赛办法。报名不足3队（含）不进行比较。

（三）比赛采用五局三胜、每球得分制。

（四）循环赛决定名次计算办法：

1、计分方式：比赛结果为3-0、3-1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

2、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胜场多者；2）C值；3）Z值。

3、当两队Z值相等时，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2条决定名次办法1）、2）、3）决定。

(五) 每队需准备正规的排球比赛服装，按规则要求上衣前后必须印有明显的号码（1-18号）。

(六) 参赛代表队必须按国家最新审定的《2012-2016年排球竞赛规则》，准备统一颜色的排球比赛服装，必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的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1、2号），不符合者不能上场比赛。

## 九、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 团体比赛根据报名情况决定录取名次。8队以上录取前6名；6队以上减一录取。

(二) 个人比赛各小组均录取前6名。

(三) 比赛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应把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关，以国家电子学籍卡信息为准，赛前各单位将学籍卡统一保管，做好备案工作。凡违反赛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并给予学校和教练员通报批评。

(二) 各参赛队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并打印和加盖本单位公章，于2020年11月16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纸质形式和近期电子照片报送市体育中心304办公室。联系人：黄尧，电话：0955-7060528，电子邮箱2627878757@qq.com。

(三) 各参赛队须由分管领导担任领队，于赛前一天下午15:00在市传媒中心大楼3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

(四) 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后果自负。

##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一) 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各参赛单位推荐 3 名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二) 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 **十二、经费**

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十三、有关要求和 other 事宜**

各参赛队必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制定学生训练和参赛等各环节的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食宿，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4

# 中卫市青少年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教育局

### 二、承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中心

### 三、协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馆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0 年 11 月 7 日—8 日

比赛地点：中卫市体育馆

### 五、参赛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选拔）各组别选派三支队伍参加比赛。

###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二）资格要求：**

1、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本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合格者。

3、各队报名时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且保险协议中需特别约定在本项目比赛期间有效；没有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每队需准备比赛服，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

## **七、竞赛组别与项目**

高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初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小学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视报名队数确定竞赛办法。

（三）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每场比赛三局二胜制，每球得分21分制。比赛出场顺序为单、双、单，运动员出场顺序由各队在交换出场名单时自行排列，每名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只能出场一次。

（四）不足3人/队（含）的项目不比赛。

##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录取前 6 名，实际参赛少于 6 个队时，减 2 录取；参赛队数不足 5 队，取消该组别。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执行《2020 年中卫市球类项目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应把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关，以国家电子学籍卡信息为准，赛前各单位将学籍卡统一保管，做好备案工作。凡违反赛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并给予学校和教练员通报批评。

(二) 各参赛队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并打印和加盖本单位公章，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纸质形式和近期电子照片报送市体育中心 304 办公室。联系人：黄尧，电话：0955-7060528，电子邮箱 2627878757@qq.com。

(三) 各参赛队须由分管领导担任领队，于赛前一天下午 15:00 在市传媒中心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

(四) 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后果自负。

##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1、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各参赛单位推荐 3 名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2、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 十二、经费

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十三、有关要求和 other 事宜**

各参赛队必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制定学生训练和参赛等各环节的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食宿，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中卫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教育局

### 二、承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中心

### 三、协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馆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0 年 12 月 5 日—6 日

比赛地点：中卫市体育馆

### 五、参赛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选拔）各组别选派三支队伍参加比赛。

###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二）资格要求：**

1、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本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合格者。

3、各队报名时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且保险协议中需特别约定在本项目比赛期间有效；没有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每队需准备比赛服，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

## 七、竞赛组别与项目

高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初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小学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男、女团体赛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同名次决赛。男、女单打均采用单淘汰附进行。

（三）比赛均采用 11 分，五局三胜制。

（四）比赛使用双鱼牌（40）白色三星球。

（五）比赛不得使用长胶。

（六）不足 3 人/队（含）的项目不比赛。

##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团体比赛根据报名情况决定录取名次。8 队以上录取

前 6 名；6 队以上减一录取。

（二）个人比赛各小组均录取前 6 名。

（三）比赛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队应把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关，以国家电子学籍卡信息为准，赛前各单位将学籍卡统一保管，做好备案工作。凡违反赛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并给予学校和教练员通报批评。

（二）各参赛队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并打印和加盖本单位公章，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纸质形式和近期电子照片报送市体育中心 304 办公室。联系人：黄尧，电话：0955-7060528，电子邮箱 2627878757@qq.com。

（三）各参赛队须由分管领导担任领队，于赛前一天下午 15:00 在市传媒中心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

（四）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后果自负。

##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一）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各参赛单位推荐 3 名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二）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 十二、经费

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十三、有关要求和事宜

各参赛队必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制定学生训练和参赛等各环节的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食宿，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6

## 2020 年中卫市青少年足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号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医院公章：

邮 箱：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7

## 2020 年中卫市青少年篮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号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医院公章：

邮 箱：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9

## 2020 年中卫市青少年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注册 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男子团体	女子团体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备注
1								
2								
3								
4								
5								
6								

医院公章：

邮 箱：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0

## 2020 年中卫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注册 证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男子团体	女子团体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备注
1								
2								
3								
4								
5								
6								

医院公章：

邮 箱：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 中卫市青少年球类项目锦标赛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 一、严格属地管理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细化防控举措，做到工作到岗，责任到人。

1、“一赛事一方案”。赛事承办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报当地防疫部门审定，备好防疫物资，做好接待宾馆和比赛场地防疫消杀。

2、做好赛前管理。报名后，各参赛单位要每天查验参赛人员“健康码”并测体温，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随队训练；赛前 14 天由外省回宁、与患者或相关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参赛人员，必须提供赛前 3 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前往赛区途中注意防护，减少与外人接触时间。

3、承办单位、参赛单位要加强对运动员、工作人员的防疫宣传教育。

### 二、加强驻地管理

1、驻地实行封闭管理。报到和入住执行“健康绿码”准入制度，各驻地只保留一个进出口并设立体温监测点。赛事期间，各参赛单位“谁组队、谁管理”，严禁人员相互串门走访，中途离开驻地者，视为放弃比赛，不得再次进入。驻地与赛场分离的赛区，统一安排摆渡车辆。

2、各赛区食堂须采取错时用餐、分散就餐的方式，控制就

餐人数；食堂入口要设立洗手池、配备洗手消毒液，督促参赛人员餐前洗手，运动员食用后的餐具及餐盒要统一回收消毒处理；食堂工作人员须身着工作服并佩戴口罩，操作间要加强餐具、供水、通风设施的清洁消毒；要严格掌控食品进货渠道，不准使用来源不明的食材。

3、各赛区要加强疫情防控安全教育，在驻地醒目区域张贴防疫宣传条幅、展画等，提醒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4、乘车、会议等要降低人员密度。

### **三、加强赛场管理**

1、各赛区不举行开、闭幕式。

2、实行空场办赛和封闭式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出比赛场馆。

3、场馆内要设立独立的比赛、热身、工作区域和单独的进口、出口，用隔离带进行隔离，并张贴好疏散引导标识；各队按要求有序进出赛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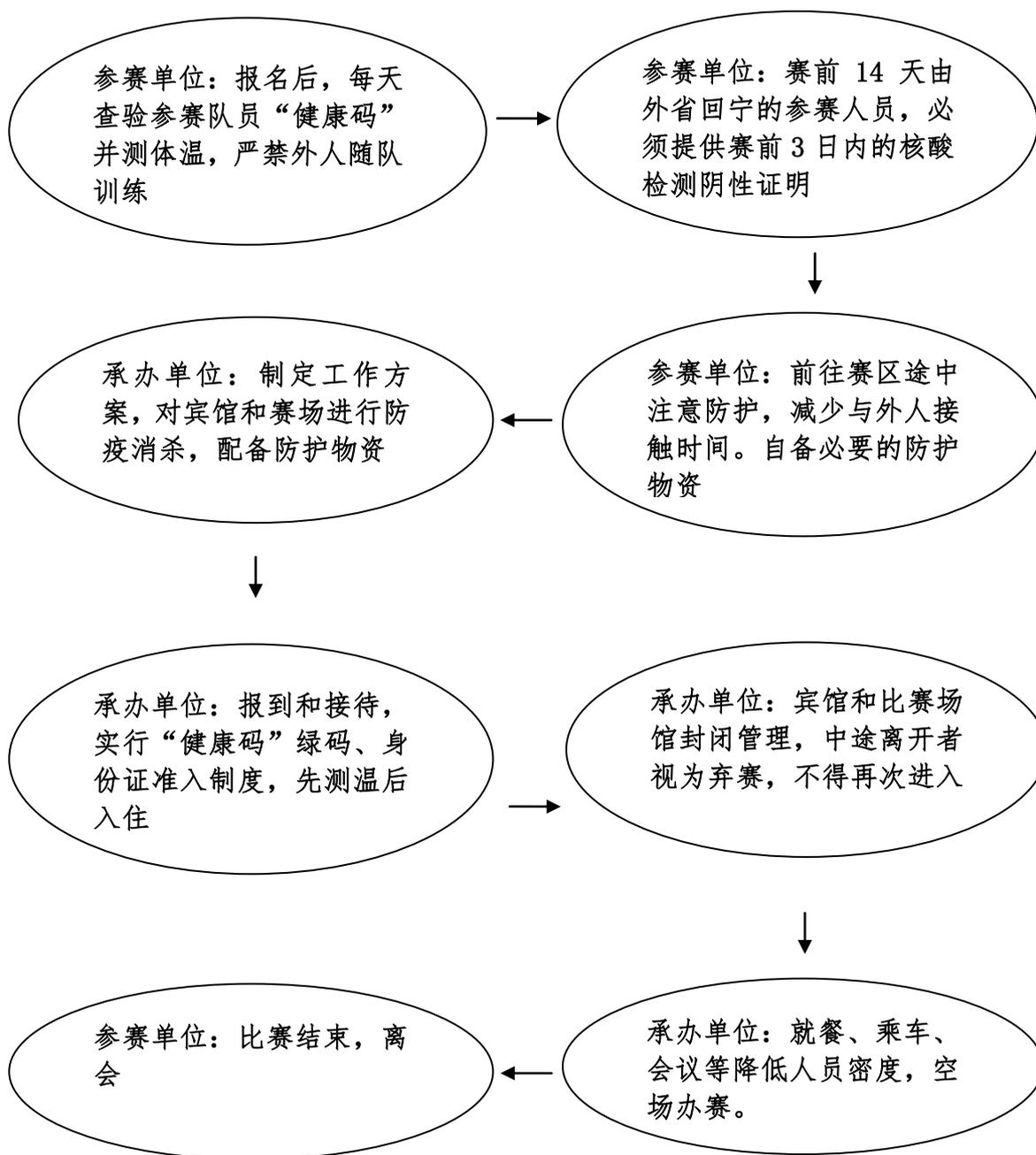
4、各参赛队伍进场前须统一佩戴口罩并出示“健康绿码”，在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

5、各赛区要配备专门消毒人员，每天定时对场馆各区域进行消毒工作，做好相关记录；比赛区域和进出口要配足消毒用品，场馆内要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

### **四、做好应急处置**

赛区出现各类疑似症状，要第一时间报告当地疫情定点医院和防疫部门，并做好人员隔离、宾馆和比赛场地封闭和相关人员追踪等。

# 中卫市青少年球类项目比赛疫情防控流程图



## 参赛确认函

我确定报名参加 2020 年中卫市青少年球类项目比赛的部分比赛项目。

我保证身体健康，能够参加比赛。我表示同意遵守组织者制定的所有规则和条件。我承担在比赛期间和比赛前后旅行中发生的伤亡和财产丢失，不追究“2020 年中卫市青少年球类项目”组委会和其他与这个比赛有直接和间接关系的个人及组织的责任。

运动员签名：

监护人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2020 年 月 日